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婦外燴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6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5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惠敏